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运转平稳，内部经营秩序保持正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团队稳定。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2.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452.6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1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66.88万元。公司为构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增加了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显著上升。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外发布未经公开的经营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半导体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技术不断升级，模拟芯片市场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模拟集成电路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与此同时，业内企业也在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拓展，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深耕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多年，通过自研工艺的迭代与多品类大量产品的设计实践，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但相对国际龙头模拟电路厂商，公司在产品数量、市场竞争力上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模拟集成电路供应商，为保持技术先进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持续迭代现有产品并推出新产品。未来，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相关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是公司研发进度较慢，相关产品推出市场后未获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市场开拓出现滞缓等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外投资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策略，通过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阶段，整体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未来可能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外投资标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伴随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经营管理、质量管控、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随规模扩张及时优化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制度并同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因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相关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实现销售收入18.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28%，较上月环比变动-2.41%。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2%，较上月环比变动-2.1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10.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05%，较上月环比增长1.44%。

销量方面，5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3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2.02%，较上月环比变动-1.8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5.0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6.10%，较上月环比变动-1.90%。

二、说明

2026年5月，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持续优化的种鸡性能，综合造肉成本保持良好控制，为盈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各渠道协同发力，营业收入同比全面增长，出口渠道表现尤为突出，同比增长超40%。深加工板块延续高增长态势，收入占比持续攀升，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增强了盈利韧性。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当对医疗健康领域进行股权投资，与行业优质企业加深合作关系，发展储备优质创新药项目，公司与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源津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KELAP31D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津禾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万津)
5、出资额：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02号和104号内5号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024、2025-025)，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一、2023-047号公告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45,806,998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2,920股，公司总股本由445,806,998股变更为445,754,078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9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5,806,998元减少至445,754,078元。

二、2024-024号公告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4年5月1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45,754,078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842,247股，公司总股本由445,754,078股变更为443,911,831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842,247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5,754,078元减少至443,911,831元。

三、2025-025号公告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224,404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224,40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3,911,831股变更为441,687,427股，注册资本将由443,911,831元减少至441,687,427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新增一项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范围的勘查探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探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1、证号：XT3400002026032000000019
2、探矿权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探矿权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勘查项目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
5、地理位置：霍邱县
6、勘查矿种：铁矿
7、面积：4.611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26年5月29日至2031年3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日晟矿业周油坊铁矿经2024年矿产资源储量重新评审备案后，新增资源量16,130.25万吨，现全区总矿石量达28,235.79万吨。2025年7月，公司取得生产规模为65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较原采矿规模增加200万吨/年。本次进一步取得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面积4.611平方公里)，有利于公司对采矿权深部及周边范围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探寻新增铁矿资源，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铁矿石资源储备，为扩产后的持续生产提供资源接续保障，巩固公司铁矿主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勘探工程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探转采的相关手续。

新增资源量备案及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还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及周边勘查探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福能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12】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
补流期限	2025-06-27至2026-6-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3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53,331,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333,18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水龙(一码通账号：1800550853**)、阮伟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807**)、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3804**)、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4558**)、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7598**)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75,000万元	271,332.79万元	是	否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40,000万元	192,149.07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18,000万元	32,377.44万元	是	否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47,500万元	84,346.61万元	是	否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13,500万元	16,150.00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5,500万元	45,726.00万元	是	否
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	6,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6,596.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德司达、绍兴金冠、浙江科永、浙江安诺和上海晟诺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及附属条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德司达、绍兴金冠、浙江科永和浙江安诺申请综合授信，2026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签署1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就上海晟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染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2026年6月10日	45,000万元
2	公司	浙江鸿盛	宁波银行	2026年6月10日	20,000万元
3	公司	浙江德司达	宁波银行	2026年6月10日	18,000万元
4	公司	绍兴金冠	宁波银行	2026年6月10日	21,000万元
5	公司	浙江染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2026年6月10日	30,000万元
6	公司	浙江鸿盛	北京银行	2026年6月10日	20,000万元
7	公司	绍兴金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026年6月10日	26,500万元
8	公司	浙江科永	工商银行	2026年6月10日	13,500万元
9	公司	浙江安诺	工商银行	2026年6月10日	5,500万元
10	上海盛辉	上海晟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026年6月11日	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德司达、绍兴金冠、浙江科永、浙江安诺提供的担保和上海盛辉对上海晟诺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染化	550,000	271,332.79	75,000	203,667.21
浙江鸿盛	550,000	192,149.07	40,000	317,850.93
浙江德司达	60,000	32,377.44	18,000	9,622.56
绍兴金冠	200,000	84,346.61	47,500	68,153.39
浙江科永	50,000	16,150.00	13,500	20,350.00
浙江安诺	120,000	45,726.00	5,500	68,774.00
上海晟诺	35,000	0	6,000	29,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染化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5664076N
法人	浙江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2932960M
法人	浙江德司达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693640384G
法人	绍兴金冠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23625127R
法人	浙江科永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96489234E
法人	浙江安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1814866Q
法人	上海晟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8MA1G311B9J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染化	800,528.20	407,647.20	392,881.00	82,654.08	12,180.42	772,798.14	392,110.85	380,687.29	276,955.20	15,168.89
浙江鸿盛	1,350,116.43	662,171.82	687,944.61	79,119.92	23,747.68	1,534,251.06	320,170.04	1,214,081.02	269,443.06	75,013.64
浙江德司达	285,985.31	110,402.94	175,582.36	23,433.86	-882.48	264,616.66	88,151.82	176,464.84	83,019.86	2,333.18
绍兴金冠	387,334.51	166,110.90	219,996.46	48,174.39	5,168.10	414,804.71	198,610.47	214,925.99	203,535.56	9,870.07
浙江科永	173,875.90	114,569.62	59,306.28	20,391.07	2,810.30	153,462.59	96,966.61	56,495.97	61,172.75	2,899.54
浙江安诺	439,580.29	117,018.29	322,562.00	36,569.05	8,253.74	463,807.00	149,603.77	314,203.23	139,528.41	9,504.69
上海晟诺	2,729,620.56	2,441,592.89	288,027.68	0.00	-1,310.40	2,686,999.54	2,397,661.47	289,338.07	0.00	-5,41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及附属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债务人浙江染化与债权人在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2日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一系列授信业务的合同。

3、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4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及附属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债务人浙江鸿盛与债权人在2026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2日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一系列授信业务的合同。

3、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及附属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债务人浙江德司达与债权人在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8日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一系列授信业务的合同。

3、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为E08000KL26030AFG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8025CD8026的《银行承兑总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及附属条款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债务人绍兴金冠与债权人在202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7日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发生一系列授信业务的合同。

3、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为8025CD8212的《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为08000KL25CF159M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浙江染化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30348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浙江鸿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6230318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4、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5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绍兴金冠(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5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科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除了担保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之内发生的主债权外，本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0121100008-2026(承兑协议)00062号、0121100008-2026(承兑协议)00076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债权

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5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浙江安诺(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十)上海盛辉与浦发银行签署关于上海晟诺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人：上海盛辉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2、主合同

债务人上海晟诺与浦发银行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止的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3、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晟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陆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4、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类型：上海盛辉所拥有的权证编号为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011059号的不动产。
抵押财产价值：人民币56,520万元。

5、担保方式

抵押人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否则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及时按抵押权人要求，签署相关抵押登记文件(如需)，与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机构办妥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经营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6,596.1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98%。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